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並非擬用於邀請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相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583

獨家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茲提述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恒安董事會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恒安股東名冊的恒安股份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分派將經由將恒安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根據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恒安的持股比例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恒安合資格股東予以悉數履行。基於恒安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恒安將分派242,605,244股股份。根據分派，恒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恒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恒安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就股份獲得的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有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

內「分派及分拆」。按上文所載的相同基準計算，233,091,31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將分派或轉讓予全好的最終擁有人或彼等之投資工具。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上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按上文計算，合共475,696,557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獲達成，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發生。

概不保證分派、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分派、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六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主席）、施文博先生、許清流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程勇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